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浙商期货开通申购、转换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浙商期货开通申购、转换。投资者可在浙商期货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浙商期货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浙商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7月1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浙商期货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5186

网址：https://www.cnzsqh.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闫军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中国银保监会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等部门。2022年6月加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闫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总经理岗位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张焕南先生、闫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张焕南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同时，王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葛小波先生、王瑶女士、张焕南先生、赵雪芹女士、邱晓健先生、闫军先生、盛松成先生、朱恒源先生、陈丽华女士。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2,457,116.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4年7月11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7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通过扫码或网络平台办理贷款等渠道骗取客户信息，伪造申购货币基金骗取钱财。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如下：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或“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是兴业银行控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http://www.cib-fund.com.cn/；客服电话为40000-95561；客服邮箱为service@cib-fund.com.cn；微信号为：cibfund。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

2、投资者投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请务必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法律文件和官方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

3、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网络链接或二维码，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进行咨询。

4、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关于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52	0123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可以达到500万元），对于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关于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号）》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52	0123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3	1.02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259,742.85	1,600.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7月11日，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16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由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泓德丰泽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季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克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克玉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7-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泓德研究优选混合、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克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操昭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操昭煦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7-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泓德泓业混合、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方证券将自2024年7月10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自2024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东方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东方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东方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群体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0日起，为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出相应修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信息进行修改。本次增设基金份额等事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等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

1、在本次份额增设完成后，本基金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类别名称及各项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聚鑫债券E”，基金代码为021846，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

3、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类份额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A类份额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C类份额申购费率	E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不含）以下	0.08%	0.80%	0	0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05%	0.50%	0	0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03%	0.30%	0	0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0	0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50%
30日（含）－180日（不含）	0.10%
180日（含）以上	0

C、E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C、E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	0.40%	0.50%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原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三、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起点

销售机构	A类份额申购起点	C类份额申购起点	E类份额申购起点
非直销销售机构	1元	1元	1元
直销电子平台	1元	1元	1元
直销柜台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与原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四、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各类份额销售渠道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上线。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五、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取合并运作的方式。

六、其他事项

1、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

2、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见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额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4、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七、《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第一部分　前言”

删除原文：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2、“第二部分　释义”

（1）原文：

“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修改为：

“C类、E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3、“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原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日终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日终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

5、“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原文：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修改为：

“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40\%\div$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修改为：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40\%\div$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50\%\div$当年天数

H 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6、“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托管协议》的修改主要涉及“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收益分配”，具体修改如下：

1、“九、基金收益分配”

（1）“（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此外，《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信息进行修改。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